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弗 115 執沒 1894 字第

02507

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高宇辰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5 年執字第 2981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。
- 二、 受刑人姓名：高宇辰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新臺幣 9 萬 2273 元。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 1225 號，115 年 3 月 7 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3 月 6 日。(判決確定 1 年前 1 日)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

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弗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 轉 2168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 秀 濤 決行